

证券代码：834530

证券简称：鑫鑫龙鑫

主办券商：财达证券

黑龙江鑫鑫龙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-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4年9月6日
- 会议召开地点：四楼会议室
- 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召开
- 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：2024年8月26日以电话通知方式发出
- 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裴兴星
- 会议列席人员：
董事会秘书：李娜；监事：韩铁锁、白云涛、王兴扬。
-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：

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及《黑龙江鑫鑫龙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会议应出席董事5人，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5人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鉴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，依据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公司需选举新一届董事会董事。在征求候选人本人意见且对候选人任职资格

进行必要审查后，董事会提名新一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如下：

- （1）提名裴兴星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；
- （2）提名王兴利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；
- （3）提名李娜女士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；
- （4）提名孙晓丽女士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；
- （5）提名陈先乾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提请召开公司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公司董事会拟定于 2024 年 9 月 25 日召开公司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，对上述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进行审议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备查文件目录

《黑龙江鑫鑫龙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》

黑龙江鑫鑫龙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董事会

2024 年 9 月 6 日